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2號

原告 陳建南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四十日內，補正陳達的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的裁定，並追加陳達的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就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依原告主張共有人陳達已在民國56年9月21日死亡絕戶，須選任遺產管理人。但是原告沒有提出相關選任遺產管理人的裁定，也沒有以陳達的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定期命原告補正陳達遺產管理人及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的裁定，並追加陳達的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